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91执363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吴良民，男，1960年9月13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永久性居民身份号码P592999(0)，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码：H0112890502。

委托代理人：郭其桓，福建晋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刘秀才，男，汉族，1972年7月12日出生，住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南薰镇染房村3组，公民身份号码：51102319720712907X。

被执行人：谢仕容，女，汉族，1975年6月1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胜利镇蟠龙路285号，公民身份号码：511023197506019065。

被执行人：深圳市宝安区宏兴业电子厂。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广深路西乡段375号壹栋五、六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77784C。

法定代表人：刘秀才。

被执行人：中山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西2路三栋二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2000000125528。

法定代表人：刘秀才。

关于申请执行人吴良民与被执行人刘秀才、谢仕容、深圳市宝安区宏兴业电子厂、中山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9)粤0391民初143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11月1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2703381.91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谢仕容名下位于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胜利镇蟠龙路中段111号附5号[不动产权证号：201000007@内市国用(2010)第002856号]的房产；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谢仕容名下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乐贤大道555号5幢1单元33楼5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8)内江市不动产证明第0035780号]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谢仕容名下位于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胜利镇蟠龙路中段111号附5号[不动产权证号：201000007@内市国用(2010)第002856号]、内江市市中区乐贤大道555号5幢1单元33楼5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8)内江市不动产证明第0035780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吕豫军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王重阳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开峰